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萍钢”）2025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2025 年 1-8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1-8 月预计金额	2025 年 1-8 月发生金额
采购进口矿等	宁波萍钢	0	0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5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
宁波萍钢	公司及子公司	合同	采购进口矿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5 年 9-12 月	1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萍钢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6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26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2.25% 股权；宁波萍钢系萍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萍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萍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从宁波萍钢采购进口矿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萍钢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